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下调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保留份额的公告

为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更好的服务，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保留份额。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自 2012 年 11 月 19 日起，本公司所管理的以下基金的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保留份额皆调整为 100 份。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办理赎回业务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0 份基金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基金进行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 份的，注册登记系统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1. 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0001）
2. 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0002）
3. 信诚盛世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0003）
4. 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550004、B 类 550005）
5. 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550006、B 类 550007）
6. 信诚优胜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0008）
7. 信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0009）
8. 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550010）
9. 信诚深度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5508）
10. 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5510）
11. 信诚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5511）
12. 信诚新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5512）
13.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213）
14. 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5515）
15. 信诚周期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5516）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51085168/400-666-0066（免长途费用）

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

本公司将按照上述调整内容在相关基金最近一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修改有关内容。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16 日